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

單位:新台幣/月

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。

薪級	學士	碩士	備註
9	39,550	44,910	<p>一、約聘專任助理依學歷(檢附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)，自學士或碩士第 1 級起薪，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9 級；特殊情況者，敘明理由，向研發處專案申請。</p> <p>二、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，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。</p> <p>三、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，於約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，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。</p> <p>四、薪酬之調整以 500 元為 1 單位，每一薪級最調整 4 單位。</p> <p>五、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8	38,630	43,880	
7	37,700	42,850	
6	36,670	41,920	
5	35,740	40,990	
4	34,920	39,960	
3	34,090	38,930	
2	33,170	38,010	
1	32,450	37,180	